

城市居民维权丛书



根据最新婚姻、继承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财产继承·遗嘱公证·继承诉讼 完全手册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编写

高祥阳 主编
陈宇



中国城市出版社



城市居民维权丛书

根据最新婚姻、继承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财产继承·遗嘱公证·继承诉讼 完 全 手 册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编写

高祥阳
陈 宇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继承·遗嘱公证·继承诉讼完全手册/高祥阳,
陈宇主编.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3.2
(城市居民维权丛书)

ISBN 7 - 5074 - 1496 - 5

I. 财… II. ①高…②陈… III. 继承法—中国—
手册 IV. D923.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1876 号

责任编辑 郭 晔

封面设计 耀午书装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84275833 传 真 84278264

电子信箱 citypress@sina.com

读者服务部 8427798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290 千字 印 张 12.25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21.00 元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识。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举报电话: (010) 84276257 84276253

总 序

面对权利，人们不仅需要善待和珍视，更需要以斗争的精神去争取和维护。在西方，作为法律象征的正义女神，一只手持有衡量权利的天平，另一只手握着为主张权利而准备的宝剑。无天平的宝剑是赤裸裸的暴力，无宝剑的天平则意味着法律的软弱可欺。正义女神挥舞宝剑的力量与操作天平的技巧得以均衡之处，恰恰是健全的法律状态之所在。德国著名法学家鲁道夫·冯·耶林（Rudolf von Jhering）于1872年发表的《为权利而斗争》一文中指出：“法的目标是和平，而实现和平的手段是斗争。只要法必须防御来自不法的侵害——此现象将与世共存，则法无斗争将无济于事。法的生命是斗争，即国民的、国家权力的、阶级的、个人的斗争，世界上的一切法都是经过斗争得来的。所有重要的法规首先必须从其否定者手中夺取。不管是国民的权利，还是个人的权利，大凡一切权利的前提就在于时刻都准备着去主张权利。”

的确，权利时刻面临着非正义侵害的威胁，面对入侵者的阴影，惟有时刻跳动着的维权意识与充满理性和正义的维权行动，才能与非正义的入侵相抗衡。唤起广大市民的权利意识，激发自觉维权的实际行动，为权利而斗争！——这正是我们编写出版城市居民维权丛书的目的。

就在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之中，侵害权利的事情几乎每天都

会上演：

——踏进商品房销售中心就会感到莫名的惶恐，在豪华的广告和温情的服务背后却潜藏着巨大的黑洞。买到手的房子不是面积缩水就是鱼目混珠、偷梁换柱，许多人买了房子也就陷入了无尽烦恼，甚至有人不得不靠房展会上静坐示威来寻求解决问题。

——购买保险本来是为了防范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谁知在交纳保险费之后一切就石沉大海；而一旦真的出现了谁都不愿意见到的危险，原先招之即来、信誓旦旦的保险推销人员就再也找不到了，保险索赔的道路原来是如此坎坷、漫长。

——家庭原本应该是亲情的天堂，但是在利益驱动的面前，有的时候亲情显得那么脆弱：手足之间为了财产继承不惜制造伪证；离婚夫妻之间为了财产的分割也玩弄起了“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伎俩。

——医患之间本来是基于信任而建立起来的关系，可是面对层出不穷的医疗事故，患者也不得不学会开始怀疑医务人员的权威，逐渐学会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医疗事故纠纷……

所有这些时时刻刻在市民生活中重复的矛盾与冲突，说到底都是由一些侵害合法权利的行为导致的；而所有的斗争与抗衡，都可以归结为一个词——维权！

随着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不断变迁，当代城市居民对于财产的概念已经从静态的占有逐渐迈向动态的投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不断接触类似“投资理财”这样的字眼。在房地产投资、证券保险投资、金融消费信贷、创业投资等等这些不同领域中，有一个突出的共同点：就是要求规范性和标准化操作。城市经济生活给人们带来占有、利润与享受的同时，也潜伏着不同系数的风险，只有借助规范的操作和有序的规则才能抵御“黑箱操作”以及各种侵害投资者、消费者利益的事件发生。但是，目前的现状却是：由于个人投资者法律观念的淡薄，导致其权益不断受到侵

害；即使投资者意识到了侵害的发生，也没有想到或者没有找到合适的途径来合理、合法地维护自身权益。因此，投资理财领域内的斗争是“维权”的一个典型时代特征。

维权，需要勇气与力量，更需要理性，理性的前提是熟知身边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以及解决纠纷的有效应对措施。见诸媒体的侵权案件往往都有一个普遍的共性——侵害者与受害者之间力量的失衡。在商品房买卖法律关系中，购房人是弱者；在医患关系中，患者及其家属是弱者；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是弱者……弱者最需要法律的保护，需要国家强制力的帮助，而现实生活中弱者往往又是最缺乏法律庇护的群体。因此，在法治建设不断推进的今天，对于普通市民而言，需要培养健全的法律意识，熟知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实质，能够自觉运用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及时寻求解决问题的适当途径和方式。沉默与逆来顺受是一种漠视权利的态度；任何过激的方式又都无助于事情的解决，无助于权利的维护。相反，在某些情况下，原先的受侵害者还会因斗争方式不合法而将自身置于法律责任之下。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与中国城市出版社合作推出城市居民维权丛书，通过完整的理论框架、简单朴实的语言、深入浅出的分析，并借助现实发生的案例，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市民生活时刻接触的社会关系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深入阐明了市民维权所维护的是什么权利、权利面临不法侵害时应该如何面对、怎样做到理性维权等问题。丛书推出的目的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对于涉足投资或者其他社会关系的个人而言，能够提供一种法律程序和实体权利上的指引，使得在缺少专业法律人士咨询的情况下，个人能够自主掌握将要涉及的法律问题；二是对于身陷或者将要面临权益遭受侵害境地的个人而言，本套丛书将提供一种法律适用上的指引，其中也包括法律解决机制，从而使得市民个人在主动预防和被动面对这两种情况下都能在第一时间内寻找到自

身所需的法律援助。

希望城市居民维权丛书的编写出版有助于增强广大市民的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为理性维权提供有益的帮助和指引！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2003 年 3 月

前 言

财产继承制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继承人所享有的权利内容也将随着时代的演进而不断更新。继承权包含：继承期待权和继承既得权。不能仅仅将继承既得权等同于继承权而忽视继承期待权的存在及其意义。继承关系的维权中，无法躲避亲属身份关系的干扰，在正确认识继承权的基础上，需要学会怎样正确面对亲情、身份、声誉与家庭的和睦。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继承纠纷是最终的选择，是对权利的珍视和维护！

继承总是与财富的多寡联系在一起的。当人们每日为衣不蔽体、食不果腹而愁虑的时候，继承问题是无法进入人们的视线和脑海中的；只有到了家境宽裕、生活富足、除了满足生存的需要还有节余的时候，财产继承的问题才凸显其重要性。改革开放之前的年代里，人们很难想像到现在将遗产的范围扩大到了整个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也不会想到能够把保险金、知识产权等等列入遗产的范围，更不会想到征收遗产税居然成为了人们反复思索的问题……财产继承制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继承的财产范围也随着时代的发展在不断地扩大，继承人所享有的权利内容也将随着时代的演进而不断更新。

继承权是什么？这个问题看似简单，但是回答起来却总觉得

很片面。了解权利的性质是理性维权的前提，因为我们首先要清楚维权的对象和目标。继承权在法律理论和实践中，实际上作为两种意义被采用：其一，是指继承开始前继承人的法律地位；其二，是指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前者称为继承期待权，后者则称为继承既得权。继承期待权代表着继承开始前，推定的继承人法律地位，即在将来继承开始时，推定继承人可以作为继承人根据法律的规定继承遗产。但是，在继承开始之前，这种继承期待权并不是现实的、可行使的权利，必须有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的出现，才能使得继承期待权转化为现实的权利。而继承既得权则是继承开始以后，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遗嘱的确定，继承人可以行使继承权。继承人可以选择接受继承或者放弃继承，接受继承的将通过继承程序最终获得遗产中的特定份额。之所以在这里将继承权做这样的区分，其目的就在于提醒广大市民：不要错误解读继承权的本质，不能仅仅将继承既得权等同于继承权，而忽视继承期待权的存在及其意义。

继承与亲属身份关系密切相关，继承权产生的根源就在于亲属身份关系，而继承权遭受侵害的原因往往也是缘自于亲属身份关系。就是说，在继承关系的维权中，我们无法躲避亲属身份关系的干扰，因为这种干扰甚至直接影响到纠纷的解决。因此，在正确认识继承权的基础上，我们还需要学会怎样正确面对亲情、身份、声誉与家庭的和睦。“一旦进入司法程序，就意味着彻底的决裂！”这样的观点在当代国人的思想中仍然十分普遍。从现实角度来看，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继承纠纷是一种最终的解决机制，在进入诉讼程序之前，往往都经历了协商、调解等途径的失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这样身份色彩浓烈的法律关系纠纷，无疑会极大地伤害亲情。但是，就因为有这样的顾虑便可以阻止迈向法庭的步伐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在普通市民的生活中，能够借助诉讼解决纠纷，往往已经到了一种万不得已的地步，是在穷

尽其他解决机制的情况下的无奈选择。如果没有司法最终解决机制，纠纷将长期延续，矛盾将不断激化，即使是一种短暂的妥协，也是一种不彻底的解决办法，只能是暂时将矛盾推移、搁置，一旦导火索出现，围绕继承而产生的矛盾又将激化。与其如此，倒不如踏踏实实借助司法诉讼程序，借助国家法律的权威和科学，合理界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将围绕继承而展开的纠纷彻底地解决。这样，可能当你经历了紧张而高效的诉讼程序之后，会有一种释然的感觉，毕竟已经“定分止争”，而感情上的创伤则只能有待于日后的细心弥补……但我们首先需要铭记的一点就是：继承就是一种权利，需要我们珍视和维护！

目 录

一、继承人与继承权	(1)
(一) 社会聚焦	(1)
(二) 术语释义	(3)
【继承、被继承人与继承人】	(3)
【丧失继承权】	(4)
(三) 答疑解惑	(5)
1. 什么是继承人？继承人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5)
2. 继承人分为哪几种？对每一种继承人又有哪些 具体的规定？	(6)
3. 任何人都可以作为继承人而自由行使继承权吗？	(9)
4. 只要属于继承人范围之内就一定具有继承遗产的 权利吗？继承人已经死亡或还没出生，他的继 承遗产的能力也会存在吗？	(12)
5. 长期离家出走、音讯全无的人是否可以成为继承 人？如果可以的话，他该怎样继承遗产？	(13)
6. 多名继承人共同继承一份遗产的情况下，继承人 之间关系怎样确定？怎样平衡他们之间的不同 利益？	(14)

7. “父债子还”的说法是否合理?	(15)
8. 到底什么是继承权?	(15)
9. 法律上对继承权有哪些限制性规定或要求?	(17)
10. 继承权包含哪些具体的权能?	(19)
11. 继承权容易遭受哪些形式的非法侵害? 发现继 承权受侵害时应该怎么办?	(20)
12. 继承人行使自己的继承恢复请求权是否有时效 的限制?	(21)
13. 哪些情况下继承人的继承权会丧失或者被剥夺?	(22)
14. 犯罪服刑人员或者被判处死刑的人员是否丧失 继承权?	(24)
15. 继承权一旦丧失, 就永远无法再恢复了吗? 有过 “失而复得”的情况吗?	(25)
16. 如果围绕丧失继承权问题产生纠纷, 哪个机关有 权对继承人是否丧失继承权进行确认?	(26)
17. 继承权丧失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28)
18. 如果继承人丧失了继承权, 应该怎样判断他具体 丧失继承权的时间呢?	(29)
(四) 以案说法	(30)
案例 1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	(30)
案例 2 多人继承法律关系应理顺	(34)
案例 3 养子与养女结婚不改变继承关系	(38)
案例 4 无效婚姻不能以配偶身份享有继承权	(41)
(五) 重点法条查询目录	(47)
二、属于遗产的财产范围	(50)
(一) 社会聚焦	(50)

(二) 术语释义	(51)
【遗产】	(51)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51)
(三) 答疑解惑	(52)
1. 什么是遗产? 法律上对遗产有哪些限制性规定?	(52)
2. 股票、债券等等有价证券能否作为遗产?	(54)
3. 私人珍藏的文物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56)
4. 哪些财产可以作为遗产? 作为遗产的个人财产权 包括哪些内容?	(56)
5. 被继承人的哪些权利不属于遗产范围之内?	(59)
6. 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和资助金等能否 继承?	(61)
7. 知识产权可以成为遗产留给继承人吗? 科学家留给 家人的只是几箱稿纸吗?	(61)
8. 委托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可以作为遗产 继承?	(65)
9. 加工承揽合同的义务是否可以由继承人继承?	(65)
10. 出版、演出合同中的义务能否作为遗产由继承人 履行?	(66)
11. 指定第三人为受益人的人身保险合同所得赔付能否 作为遗产继承?	(67)
12. 遗产与夫妻共有财产应该如何区分?	(68)
13. 遗产与其他家庭成员共有财产如何正确区分? ...	(69)
14. 被继承人的合伙份额怎么继承?	(70)
(四) 以案说法	(71)
案例 1 夫妻健在一方对身故一方处理财产的权限	(71)

案例 2 被继承人的遗产范围应该正确界定	(75)
案例 3 被继承人生前以他人名义存款并不一定是赠与	(80)
案例 4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与婚前个人所有财产界线需 要区分	(82)
案例 5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能变更保险受益人	(86)
案例 6 房屋产权不清, 法定继承人可以申请确认房屋 所有权	(90)
案例 7 被继承人所有的财产与合伙经营财产需要正确 区分	(94)
(五) 重点法条查询目录	(97)

三、法定继承人范围与继承规则

(100)

(一) 社会聚焦	(100)
(二) 术语释义	(101)
【法定继承及适用范围】	(101)
【法定继承顺序】	(102)
(三) 答疑解惑	(102)
1.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有什么关系? 二者效力比较哪 一个优先?	(102)
2. 哪些情况下适用法定继承?	(103)
3. 确定法定继承人范围的依据是什么?	(104)
4. 同居的未婚夫妻之间是否享有继承权? 已领取结婚 证但未共同生活的夫妻之间是否享有继承权?	(105)
5. 分居及正在起诉离婚阶段的夫妻之间是否享有继 承权?	(106)
6. 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子女有哪几种类型?	

继子女是否享有继承权?	(106)
7. 养子女和继子女对于生父母的遗产是否仍然享有继承权?	(108)
8. 父母可以作为子女遗产的法定继承人吗?	(109)
9. 兄弟姐妹之间是否享有继承权? 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先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111)
10. 丧偶儿媳对于公婆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丧偶女婿对于岳父母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112)
11. 什么是继承顺序? 继承顺序对于继承人有什么意义?	(114)
12. 《继承法》关于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是如何规定的? 确定继承顺序的依据是什么?	(114)
13. 除继承人而外, 他人能否取得遗产? 如果可以, 主要有哪些类型?	(115)
14. 什么是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117)
15. 出现代位继承情况时, 遗产应该怎样进行分割? 养子女的生子女可以代位参加继承吗? 分割遗产是绝对平均分割吗?	(118)
16. 什么是转继承?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有何不同?	(119)
17.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121)
18. 法定继承中哪些属于法定继承人之间可以协商确定的内容?	(122)
19. 法定继承中遗产分割的时间如何确定? 遗产怎样进行分割? 遗产分割的份额应该如何确定?	(123)

(四) 以案说法	(124)
案例 1 继承与房屋拆迁交杂在一起, 需要注意适用 法律是否正确	(124)
案例 2 因扶养了被继承人, 孙子女也应分得遗产	(129)
案例 3 养孙与养祖父以协议脱离财产关系后仍能代 位继承养祖父的遗产	(132)
案例 4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需要正确区分	(135)
案例 5 继承之后还有转继承	(137)
(五) 重点法条查询目录	(141)
四、遗嘱效力与遗嘱继承	(143)
(一) 社会聚焦	(143)
(二) 术语释义	(145)
【遗嘱和遗嘱继承】	(145)
【有遗嘱能力人与无遗嘱能力人】	(145)
(三) 答疑解惑	(146)
1.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有什么不同之处?	(146)
2. 遗嘱继承人可以任意指定吗? 是否有范围的限制?	(147)
3.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两种继承制度哪个效力更 优先?	(148)
4. 遗嘱继承制度有哪些法律特征? 设立遗嘱需要 继承人同意吗?	(149)
5. 法律承认的遗嘱的形式有哪几种?	(150)
6. 什么是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必须经过哪些程序, 具备哪些形式才能受到法律保护?	(151)
7. 什么是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可以用任何形式	

书写吗?	(152)
8. 代书遗嘱必须具备哪些要件?	(153)
9. 设立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必须注意哪些方面的问题?	(154)
10. 遗嘱见证人必须具备哪些资格?	(155)
11. 合法有效的遗嘱应该包含哪些内容?	(156)
12. 遗嘱必须符合哪些条件才能受法律保护? 法律 对于设立遗嘱的人及遗嘱本身有哪些限制性 要求?	(158)
13. 聋哑人能否订立遗嘱?	(161)
14. 遗嘱人在立遗嘱的时候无行为能力, 但是立遗嘱 后有了行为能力, 这样的遗嘱有效吗?	(161)
15. 《继承法》中关于“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规定 如何适用? 胎儿是否需要保留份额?	(163)
16. 什么是遗嘱变更? 遗嘱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变更 遗嘱吗?	(164)
17. 遗嘱订立以后能否因某些原因而由遗嘱人撤销?	(165)
18. 订立遗嘱之后又立新遗嘱且内容抵触, 能否视为 撤销先立下的遗嘱?	(166)
19. 遗嘱人的行为与遗嘱相抵触能否视为撤销遗嘱? 遗嘱人故意销毁遗嘱的行为能否推定为撤销 遗嘱?	(167)
20. 什么是遗嘱执行人? 哪些人可以担任遗嘱执行人?	(168)
21. 遗嘱执行人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哪些人不能担任 遗嘱执行人?	(169)
22. 遗嘱执行人享有哪些合法权利? 主要承担哪些	